

臺北市政府 94.02.25.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二六七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1日北市勞三字第093351268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於93年9月24日（收文日）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係民國25年○○月○○日生，年齡已逾60歲及創業已逾1年，與規定不符為由，而以93年10月1日北市

勞三字第09335126800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93年10月2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3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6個月以上。二、年滿20歲，60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四、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1年。五、未曾領有政府發給之創業補助。本辦法之補助，每人一生以1次為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雖年逾60歲，但彩券投注站確實由訴願人親自經營，請體恤身心障礙者之處境，勿以年齡束縛。
- （二）訴願人所經營投注站之營利事業登記雖為92年7月22日，但實際運作日期為92年9月

23日，請依實際運作日期為準。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93年9月24日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向原處分機

關申請創業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訴願人年齡已逾 60 歲及創業已逾 1 年，與規定不符，否准所請，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符。

四、雖訴願人主張其雖年逾 60 歲，但仍親自經營，不應以年齡限制為準駁依據云云。查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其應具備條件之一，為須年滿 20 歲，60 歲以下，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此為前揭辦法所明定，是行政機關於審核時，亦應以該辦法所定要件為審查之依據，訴願人既不符法定申請資格，原處分機關予以否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稱其所經營之投注站營利事業登記雖為 92 年 7 月 22 日，但實際運作日期為 92 年 9 月 23 日，應依實際運作日期為準乙節。惟實際營運日期究為何日？難有客觀之判斷標準，是原處分機關以營利事業登記日期起算創業時間，且為審核同類案件之共同審查基準，於法並無不合；況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4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始提出申請，距其所主張之 92 年 9 月 23 日亦已逾 1 年。是以本件訴願人之主張，均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